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自願公告

總額為101,000,000美元的境外定期貸款融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香港鼎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項境外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為一項總金額約為101,000,000美元的雙幣種定期貸款融資，分為兩個部分：(i)總金額約為61,000,000美元的美元部分；及(ii)總金額約為313,000,000港元的港元部分，年利率為LIBOR或HIBOR(如適用)加2.8%。貸款融資將用於本集團的短期再融資及短期一般企業資金需要。貸款融資將由新城控股擔保。

釋義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新城控股」 指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現時持有江蘇新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50))的58.86%股權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中國，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梁志誠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鍾偉先生及朱增進先生。